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申请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考虑到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现金流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 40,000 万元贷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中源化学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股权作质押担保，期限 3 年，具体日期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贷款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 法定代表人：李永忠
4. 注册资本：117,4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06 日
6. 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

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他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申请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